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本部门本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6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机构职能、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信息 69 条；通过“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发布”政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178 条；通过“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阳光政务”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信息 21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结，均予以公开，未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保障该项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全面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工作制度。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经局党组会审议决定，对2022年印发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公示。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效果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见效。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管好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政府网站栏目信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办理答复，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网站安全监测，实时修改反馈问题，确保公示信息合法准确。二是维护好新媒体平台。不断规范“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阳光政务”微信公众号、“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发布”官方微博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新媒体平台每周更新不少于1次。三是用好线下公开专区。完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把职权职责、服务工作、业务流程“晒”在阳光下，有效提升机关效能。

（五）健全监督保障体制情况。一是持续抓好整改提升。及时修改“监控通”平台反馈可能存在的表述错误、敏感内容，坚持每季度开展自查自纠不少于1次，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2024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加强业务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针对重要决策、重要文件等主动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有效规避违法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监督自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与社会公众的信息互动需要还有一定差距。

（二）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明确界定公开栏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答复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办公室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业务人员按要求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出台后及时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说明、征集意见反馈、政策解读。四是强化源头监管。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注销逐级备案制度，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加强对网站、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校对，及时掌握处置各类信访案件和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205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630162，电子邮箱：sptqjsjtj@163.com）。